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苏社科字〔2016〕10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各市、区社科联；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宣传处（部）；各在苏高校科研处：

根据《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规定，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正式启动。现将《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好申报工作。

- 附件：1.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2.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
成果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 奖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时间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6月2日~6月21日（每星期一~星期五）。

二、申报范围和要求

1. 我市作者或以我市作者为主，在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外地作者同期完成的、以苏州为个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

（1）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普及读物（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且须附关于社会效果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自然科学技术普及读物不在申报评奖范围内。

（2）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和有关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须附有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不能提交

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内部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2. 申报参评成果为中文。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一个作者最多可申报参评 2 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申报成果经认定属于剽窃他人的，取消获奖资格。

5. 再版的成果须有 30% 以上的内容为修订、增补的方可申报参评（须有证明材料）。

6. “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单本著作申报参评，也可以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单本申报以该著作的出版时间计算；统一申报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计算。

7.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 以苏州市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成员身份申报的成果，应能反映所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在研究过程中的作用。

10. 苏州市属单位（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市职业大学等 22 所在苏高校除外）如有成果拟申报参评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该成果必须先参加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如该成果不准备申报参评省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则不受此限。

11.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三、申报成果分类

1. 申报参评成果出于评审需要分为：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决策咨询类等九个类别，申报人根据成果内容，对照成果分类，自行确认所属类别。

2. 所有翻译类成果、艺术学成果一律选择语言文学类申报参评。

3.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四、申报办法

1. 归口受理、集中上报。各市、区社科联负责辖区内作者的申报；各在苏高校、市委党校科研处负责本单位作者的申报；各市级机关宣传处（部）或相关处室负责本单位作者的申报；市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可以接受市区成员的申报；外地作者直接与市评奖办联系申报。本地申报材料须按规定时间、区分类别

统一报送市评奖办。

申报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五号楼市社科联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610469。

2. 申报者进入苏州社科网（<http://www.szsk.cn/>）社科评奖平台，下载并填写市评奖办统一印制的《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者须将《申报表》一式两份、成果原件 1 份（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副本 1 份（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和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 2 份，经规定渠道逐级报送至市评奖办。每项参评成果的《申报表》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完整、准确填写的《申报汇总表》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评奖办专用电子信箱：szsklbgs@126.com。

4. 报送的参评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附件 1

申报编号	
获奖证号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表

成果分类: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信息

[illegible]

成果内容简介（1000字左右）	
社会效应和评价（500字以内）	

申报人声明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学术规范，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坚决抵制抄袭、剽窃等行为。本人承诺申报成果不存在政治、学风问题和著作权纠纷，如有实名举报，将退出本届评奖，自行处理。 为保证评审公正，本人认为以下 1~2 位专家不适宜评审该项成果，申请回避： 1. _____； 2. _____。 申报人签名：_____ 2016 年 月 日	
申报人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市评委会意见	评审组初评意见	
	评委会终评意见	

说 明

1. 申报一项成果须打印、填写本表 2 份，并附成果 1 份原件和 1 份副本；
2. 申报人可附上成果的社会效应和评价材料一式 2 份。

附件 2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成果汇总表

成果分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苏州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成果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申报人	工作单位	成果分类

说 明

1. 一份表格仅供汇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一个类别的申报成果；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每一申报成果进行编号。成果编号格式为：N—n，N系各类申报成果类别代码。各类申报成果代码分别为：1. 哲学类，2. 经济学类，3. 法学类，4. 政治学类，5. 社会学类，6. 教育学类，7. 语言文学类，8. 历史学类，9. 决策咨询类。n代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每一申报成果序号。n系各类申报成果具体项目代码；
3. 成果形式系指著作、论文、内部成果等形式。